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原因：实施利润分配进行调整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结果：由 11.74147 元/股调整为 11.38147 元/股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控技术”）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19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 年 9 月 2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配套的《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已就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2019 年 9 月 2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同意公司实施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2019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期权激励计划中的公司业绩考核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独立意见。2019 年 12 月 11 日，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调整<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期权激励计划中的公司业绩考核进行调整。

3、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独立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4、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新增的 2,794,000 股股份已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94,084,000 元，公司总股本由 491,290,000 股变更为 494,084,000 股。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5、2021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6、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独立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7、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新增的 2,739,000 股股份已

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96,823,000 元,公司总股本由 494,084,000 股变更为 496,823,000 股。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8、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的情况

(一)调整事由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总股本 496,823,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6 元(含税)。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8 日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96,823,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6 元(含税),权益分派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14 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行权价格应进行相应的调整。

发生派息时,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调整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为:11.74147 元-0.36 元=11.38147 元/份。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调整行权价格的计算方法、确定过程合法、有效。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六、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 日